

附件 2

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、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

为加强对我区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形成责任明确、指导有力、运转有序、保障到位的领导机制和运行机制，现将 2022 年纵深营商环境优化指挥部及其办公室、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明确如下：

一、指挥部组成人员和职责

总指挥：郭立坚 区委副书记、区管委会副主任

副总指挥：卓玉宏 区委委员、区党政办公室主任、侨兴街道党工委书记

牵头单位：区综合办公室、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经济促进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

成员单位：侨兴街道、区组织人社局、区社会事务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尖山分局、陆丰税务局华侨分局、农业银行陆丰华侨支行、区供电所。

主要职责是：统一指挥全区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工作，贯彻落实区委、区管委会关于推进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的部署要求，推动督促各地各单位高质量完成行动任务；及时向区委、区管委会汇报营商环境优化行动进展情况；完成区委、区管委会交代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人员和职责

办公室主任：卓玉宏 区委委员、区党政办公室主任、侨兴街道党工委书记

常务副主任：陈坚宗 区综合办公室常务副主任、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副主任：夏学军 区发展和财政局常务副局长
黄利伟 区经济促进局常务副局长
陈炳余 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局长
高楚滨 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、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李东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局长

主要职责是：统筹推进全区全面优化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各项工作，协调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研究制定工作目标和措施；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研究协调其他有关事项。

为做好相关工作，办公室下设工作专班，即综合协调工作专班、打造一流市场环境工作专班、打造一流政务环境工作专班、打造一流法治环境工作专班等4个工作专班，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在工作专班内设若干工作小组。各工作专班的成员与工作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综合协调工作专班

组长：陈坚宗 区综合办公室常务副主任、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副组长：彭家岸 区发展和财政局副局长

高楚滨 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、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简少浩 区经济促进局副局长

廖倍聪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副局长

俞建辉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

陈文涛 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

成员从区综合办公室、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经济促进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等单位抽调。

工作职责：落实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，负责统筹制定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计划，统筹协调各专班工作进度，筹备指挥部工作会议；做好上传下达、情况收集上报、现场调研、资料建档等工作；负责协调完成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联络员：李冠昱 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

（二）打造一流市场环境工作专班

组长：李东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局长

副组长：廖倍聪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副局长

彭家岸 区发展和财政局副局长

简少浩 区经济促进局副局长

刘学铭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
陈少辉 区供电所所长

陈文涛 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

郑智霖 陆丰税务局华侨分局办税服务厅负责人

成员从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经济促进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、陆丰税务局华侨分局、区供电所等单位抽调。

工作职责：对标世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，以市场主体需求为

导向，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打造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优质服务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、不动产登记制度、企业投资项目落地、纳税、获得用水用气、获得信贷便利化、极优化，不断营造更加开放的投资环境，着力推动公平、开放、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建设进入新的阶段，充分激活广大市场主体活力。

联络员：江浩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一级行政执法员

（三）打造一流政务环境工作专班

组长：陈坚宗 区综合办公室常务副主任、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副组长：杨松周 区组织人社局常务副局长

高楚滨 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、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简少浩 区经济促进局副局长

廖倍聪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副局长

俞建辉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

陈文涛 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

成员从区综合办公室、区组织人社局、区经济促进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等单位抽调。

工作职责：深化“六个通办”，实现政务服务向“快办”“好办”转变，创新投资项目全代办服务体系，推动企业开办、项目立项、建设许可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数字化全代办服务，探索政务服务“全市通办”。深化“善美店小二”应用建设，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，健全政企互动沟通机制，推动投诉闭环管理。

联络员：李冠昱 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

（四）打造一流法治环境工作专班

组 长：高楚滨 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、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彭家岸 区发展和财政局副局长

廖倍聪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副局长

蔡木镇 市公安局尖山分局办公室二级警长

成员从区发展和财政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尖山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等单位抽调。

工作职责：全面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创建，推动公正监管，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获得市场要素和公共服务、公平享受支持政策，建设诚信政府。

联络员：庞淑娴 区委政法委工作人员

区“营商环境优化年”工作专班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专班，可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出设立方案，成立新的工作专班开展工作，每个专班确定联络员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按照《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议事协调工作制度》要求，指挥部、指挥部办公室、专班按照定期组织召开会议，定期听取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问题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，各工作专班召集地点由专班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，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。